

國立中興大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死亡者 姓名		職 稱		死 亡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死 亡 事 實 經 過					
適 用 條 款	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款				
機關(構) 首 長 職 章 或 職 名 章			人 事 主 管 職 章 或 職 名 章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，如有偽報、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法議處。
- 二、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、地點及送醫經過，暨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項，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。
- 三、本證明書由機關(構)首長及人事主管共同蓋章負責，並加蓋機關印信。